

花蓮縣壽豐鄉北坑段 422 地號原住民保留地
土地分配計畫



主辦機關：花蓮縣壽豐鄉公所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花蓮縣壽豐鄉北坑段 422 地號

原住民保留地分配計畫

壹、計畫緣起：

本鄉原住民保留地，其土地使用人未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2、3 款規定，但無出租、無使用糾紛，為符合我國政府保障原住民生計及推行原住民行政之要旨，得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於土地法第 14 條、水利法第 83 條規定不得私有之土地外，將土地改配與符合資格之原住民，以達原住民取得土地權利之目的。

貳、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參、權責機關：

- 一、中央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地方主管機關：花蓮縣政府
- 三、執行機關：花蓮縣壽豐鄉公所

肆、計畫目標：

- 一、改善本區尚未分配之原住民保留地合理利用，以維護原住民族族人權益。
- 二、促進本鄉土地合理利用及地籍整理，確立土地權籍。

伍、

一、執行情序

- (一) 受理階段：民眾請求分配或本所自行辦理。
- (二) 審查階段：

1. 公所簽辦應注意事項：案地無權力糾紛、設定他項權利或出租，及非土地法第 14 條、水利法第 83 條不得私有土地之情事。

2. 實地調查：

(1) 調查土地現況及地上物情形，並作成實地調查(或會勘)紀錄，並將土地使用現況及照片登錄至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含會勘照片)。

(2) 實地調查必要時得通知相關利害關係人或土審會委員等會同辦理現勘，確認土地現況使用情形。

3. 擬定分配計畫並簽請機關首長核定。

4. 土審會審查應備資料：

(1) 分配計畫書及其附件。

(2) 土地實地調查(或會勘)紀錄表及現場照片。

5. 土審會會議記錄陳報花蓮縣政府核備。

6. 辦理公告分配計畫 30 日(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含公告起始日)：公告於本所所在地、本鄉各村辦公處，及本鄉外 54 個原住民鄉鎮市區。

(1) 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

(2) 受理申請分配期間。

(3) 申請資格。

(4) 注意事項(含申請書領取及送件方式等)。

(5) 其他應公告事項。

7. 受理申請(計畫公告日起至計畫公告期滿)：

(1) 於期限內受理申請，逾期不再受理申請。

(2) 督請各村辦公處加強廣播週知。

(3) 以郵件送達者應以郵局寄送方式為限，申請日期應以郵局收件時之郵戳為憑；親送至公所者，以收件日期為申請日期。

8. 公所審查：

(1) 原住民保留地公告分配申請書。

(2) 申請人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及戶籍謄本影本)2 份。

- (3) 地籍謄本、地籍圖。
- (4) 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依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
- (5) 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 (6) 應於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
- (7) 應符合公告分配計畫規定之其他要件。
- (8) 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之紀錄。

9. 土審會審查：

- (1)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公告分配、改配審查清冊、實地調查(或會勘)紀錄表。
- (2) 土審會會議記錄陳報花蓮縣政府核備。

10. 申請人補正：公所初審不符合或土審會審查有審查建議者，通知 15 日內補正，除有特殊原因，補正以 1 次為原則。

(三) 核定結案階段：

1. 公所駁回：不符合申請要件且無法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合格者，駁回申請。
2. 公所核定：通知申請人檢附土地登記申請書件，由公所用印後函送所轄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3. 地政事務所登記：備文並檢附土地登記申請書件，由公所用印後函送所轄地政事務所辦理權利登記。
4. 發放權狀：公所接獲地政事務完竣所有權移轉登記公文，通知申請人至本所領取土地權狀。
5. 結案：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絡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登錄。

二、 分配對象及分配方式：

(一)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1. 身分須為年滿 18 歲之原住民。
2. 應設籍於本鄉(鎮、市、區)轄區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設籍於本鄉(鎮、市、區)轄區內：
 - (1) 申請人因行政轄區、地(戶)籍劃分不一致未符設籍規定，且經鄉(鎮、市、區)公所現場勘查並調查相關事實。
 - (2) 申請人因生活及工作因素，其住所及戶籍遷移至其他鄉(鎮、市、區)，且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第 10 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
3. 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或因登記需要之拋棄除外）。
4. 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5. 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之紀錄。
6. 其他。

(二) 分配方式：

(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第 20 條所定下列順序分配：)

1. 原受配面積未達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之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者。但土地如無原住民使用中，申請分配之原住民須無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之產權登記。
2. 尚未受配者。
3. 因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達成協議、徵收或撥用，致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減少者。

(三) 違反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原住民於原住民保留地取得承租權、無償使用權或依法已設定之耕作權、地上權、農育權，除繼承或贈與於得為繼承之原住民、原受配戶內之原住民或三親等內之原住民外，不得轉讓或出租。」者

，依前開辦法第 16 條規定，由本所收回該原住民保留地。

陸、 預期效益：

- 一、 輔導族人合理利用未登記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提高土地利用，增進原住民生計。
- 二、 改善本鄉原住民保留地未分配之土地資源合理利用，紓解本鄉族人土地不足之問題，促進合理經濟生產。
- 三、 確立土地權籍，有效管制土地。

柒、 預定工作期程及進度：

- 一、 本計畫奉核定經本鄉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
- 二、 經花蓮縣政府同意備查後，公告土地分配計畫 30 日，並於公告期間由本所受理申請公告分配案；受理期間截止後，由本所依受配優先順序填造土地審查清冊，提請本鄉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

捌、 計畫地點及土地標示：

一、 實施地段、地號、筆數、面積：(詳如附件土地清冊)

地段	地號	標示面積	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	筆數	權利種類	分配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北坑	422	21114.24	風景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全部	非原承租人 為申請人三 親等關係

(備註需分割之案件，分配面積由最終分割測量結果為主，上述分配面積皆為參考)

玖、北坑段 422 地號現況概述：

- (一) 查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查詢系統-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內土地所有權部，土地所有權人皆為中華民國、管理者為原住民族委員會，無設定他項權利登記或出(承)租之記錄情形。
- (二) 經本所辦理現地勘查結果，地上物現況為櫻木、楓春、光臘樹、血桐，另查無水利法第 83 條之規定事項不得私有及非顯不能使用之土地(例如坡度過陡峭等)之情形。
- (三) 土地原承租人林 0 英代理會勘之陳述：「原承租人為曾 0 鴻於民國 91 年參加全民造林計畫，現承租人因忙於工作，故無法在續管理使用，由申請人白 0 彥之女婿(有原住民身分且皆滿 18 歲成年人)為三親等關係，申請權利回復登記取得所有權，接續管理使用並造林使用，依照承租人簽訂契約在案租地約有 27 年時間。」

二、經辦理現地勘查及審查書面相關資料，旨揭原住民保留地核與規定相符，擬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將土地公告分配予符合資格之原住民(族人)。

壹拾、本分配計畫依程序陳報花蓮縣政府核備後實施，修正亦同。